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 
5 號

承 辦 人：薛敬議

電 話：02-7712-9123

電子信箱：dododocar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 111001581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3 年勞動部公告令(附件 5)、勞動部來函(附件 1)、111 年勞動部公告令(附件 2)、  
物理性或健康危害之化學品清單(163 項)(附件 4)、重複暴露第一級化學品清單(889 項)(附  
件 3)(A09000000E\_1110015812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10015812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  
A09000000E\_1110015812\_senddoc1\_Attach3.pdf、  
A09000000E\_1110015812\_senddoc1\_Attach4.pdf、  
A09000000E\_1110015812\_senddoc1\_Attach5.pdf，共五個電子檔案 )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修正「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  
第 2 條指定之化學品名單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 111 年 2 月 14 日勞職授字第 11102000402 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名單業經該部 111 年 2 月 14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10200040  
號令修正發布，本次公告修正化學品名單係將該部 104 年  
11 月 5 日勞職授字第 10402033851 號公告及 107 年 12 月  
27 日勞職授字第 10702056381 號公告之化學品，重新分  
類，並未新增指定化學品。
- 三、本次修正「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2 條  
第 3 款指定之化學品」部分原為依量報備化學品，修正後  
為必報化學品，其中常作為酸鹼指示劑用途之  
酚?(77-09-8)，修正後為必報指定化學品，請貴校落實相關

報備事宜。

- 四、旨揭化學品名單，仍沿用前開二公告適用之報請備查期限規定，已依規定完成備查之運作者，請依該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，於每年 4 月至 9 月期間內，再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即可。
- 五、依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，運作者對於優先管理化學品，應依該部 103 年 12 月 31 日勞職授字第 10302023611 號公告事項（詳如附件），將運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（登錄優先管理化學品之資訊網站網址：<https://prochem.osha.gov.tw/>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(均含附件)